

長照服務特定項目廢止理由

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經訓練、認證，並領有證明之長照服務人員（以下稱長照人員），始得於長照機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。

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稱本部）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公告長照服務特定項目，實施迄今屆滿四年，爰進行通盤檢討，查公告內容之家事服務，與現行坊間家事服務產業之工作內容難以區隔，倘持續將此項目列為應由長照人員提供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，將使目前從事家事服務產業之人員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疑慮。

家事服務非屬應具長照人員資格始得執行之服務項目，為避免上開爭議發生，經重新檢討後，爰廢止本部「長照服務特定項目」公告，另擬具「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」，並刪除家事服務。